



沈阳师范大学学术文库·法律文化研究文丛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文库

7

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 观念及实践的比较研究

武航宇 著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沈阳师范大学学术文库·法律文化研究文丛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文库

武航宇 著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组织编写

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 观念及实践的比较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观念及实践的比较研究 / 武航
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8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8343 - 8

I. ①古… II. ①武… III. ①契约—对比研究—中国、
古罗马—古代 IV. ①D923.62②D95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6163 号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文库

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观念及实践的比较研究
武航宇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吕丽丽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1.25

字数 155 千

版本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343 - 8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以法律文化传承为主旨,联合西北政法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省内著名大学,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辽宁省法学会、辽宁省律师协会等法务部门与行业协会,旨在通过协同攻关、合作创新,推出高质量的法律文化创新研究成果与实践创新成果。在法律文化原理、部门法文化、中国传统法文化、中外(中西)法文化比较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法文化元素(基因)、结构、特征、意义等静态的以及法文化生成、变迁、转型、传播等动态的理论研究;通过调查、走访、驻站等方式,对传统法文化因素的遗存、消失,外来法文化因素的传入、吸收,国人法文化的融汇、创造,当下法文化的现状、建设等,进行实践层面的关注、跟进,以阐扬时代、提炼精神,构建涵摄传统、切合时代、推陈出新、创造更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文化。这样的新型的法文化,是具有民族根、时代魂的法文化。

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将作为共同成果,以“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丛书”形式陆续出版;调研成果也将适时发布,符合发表、出版条件的,也将陆续予以发表,或纳入丛书出版。首批首部著作,是大连大学法学院教师王爱群博士翻译的《日本民法典》。期待这一好的开始,也期待中心丛书越来越好。

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联席主任:霍存福

汪世荣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5)
三、内容框架	(6)
四、研究方法	(8)
第一章 契约观念与实践的概况	(9)
第一节 所有权转移的标志:买卖合同	(9)
一、土地情深:土地买卖	(9)
二、“少于外事,乡党不齿”与鼓励交易:动产买卖	(16)
第二节 需求与厌恶的重合:借贷	(23)
一、“平借平还”“相约记善”:古中国的借贷	(23)
二、高利贷是“叛乱”与“不和”的源泉:古罗马的借贷	(27)
第三节 主佃双方权责明确:租佃契约	(28)
一、“不抑兼并”到“一田二主”:古中国租佃契约	(31)
二、详细的约定:古罗马租佃契约	(45)
第二章 契约文书格式及话语体系比较	(48)
第一节 元代中原地区租佃契约文书与吐鲁番回鹘文租契的比较	(48)

一、签约日期及契约文书的纪年方式问题	(51)
二、租佃双方姓名、承佃(或出租)原因、土地位置与面积	(53)
三、租金、交租时间(或种子、收成及赋税的承担方式)	(56)
四、契尾诸项	(61)
第二节 古中国与古罗马土地租佃、买卖契约文书格式比较	(63)
一、关于立契时间	(63)
二、主佃双方情况及租佃关系发生原因	(66)
三、土地性质、位置及面积条款	(70)
四、租期、租金(与物之规格)及税赋分担	(76)
五、主佃双方赋税分担条款	(81)
第三节 古中国与古罗马土地买卖中权利观念的比较	(83)
一、价金交付	(84)
二、权利转移的明确与隐含	(84)
三、所有权保证条款中话语体系的差异	(85)
四、古中国地役权条款的明确	(87)
五、违约处罚的民间实践与理论表达	(88)
第三章 契约实践的保障性措施比较	(92)
第一节 “合意”观念的表现方式有异	(92)
一、度量衡选择方面的合意	(93)
二、“再次提价”与“两共平章”:价格合意	(93)
三、契约因合意而解除	(95)
第二节 “公平”观念表达方式的的不同	(96)
一、古中国百姓将“公平”观念实践化	(96)
二、古罗马法学家将“公平”观念理论化	(102)
第三节 国家公权力对动产买卖的规制	(103)
一、“定法律、设牙行”:古中国对动产买卖的规制	(103)

二、“限价格、定地点”:古罗马对动产买卖的规制	(106)
第四节 保证条款与违契处罚条款	(112)
一、保人及保证条款	(112)
二、恩赦担保	(114)
第四章 契约实践的救济途径比较	(115)
第一节 买卖契约的“人从私契”与“依法维权”	(115)
一、“人从私契”:古中国的人口买卖观念	(115)
二、“依法维权”:古罗马人口买卖契约观念	(124)
第二节 借贷纠纷救济途径比较	(126)
一、国家对借贷行为的公权力救济	(127)
二、民间对借贷行为的私力救济	(133)
第三节 救济途径的不同走向	(137)
一、古中国以契约文书来保护“私权”	(137)
二、古罗马以法学家的理论来保护“私权”	(137)
第五章 契约观念与实践的情理化内涵	(145)
第一节 土地买卖实践中情理化内涵的对比	(145)
一、先问亲邻:古中国契约实践中的情理化内涵	(145)
二、友谊重于利益:古罗马契约实践中的情理化内涵	(146)
第二节 借贷纠纷解决途径中情理化内涵的比较	(150)
一、情理化约束曾是避免债务纠纷的共同方式	(150)
二、情理化舆论约束的不同走向	(152)
结 论	(162)
参考文献	(165)
后 记	(170)

绪 论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一) 选择“古中国与古罗马”作为研究范围的原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绵延了五千年,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影响深远。自清末修律后,中华法系逐渐瓦解,很多优秀的传统法律文化也就被视为糟粕而被摒弃。我国开始移植大陆法系的法律,尤其是民事契约法领域,近采日本,远学法国、德国,但是移植来的法律与本土的法律传统之间在某种程度上存在“排异反应”,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入考察本土法律传统与移植法律之间深层次观念与内涵的差异,以及差异形成的根源。而大陆法系民事契约理论的源头在古罗马,所以有必要对古罗马的契约法律观念与制度进行深入了解、分析,并与古中国法律制度进行比较。

(二) 选择“契约观念与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原因

法律文化包括制度文化、观念文化两大层面。契约文化作为法律文化,也包括制度文化的契约制度、观念文化的契约观念。至于契约实践,则是契约制度与契约观念的动态过程,是契约制度和契约观念的实现形式。

1. 对于“契约观念”的界定

选择契约观念,是折中了古中国与古罗马两方面。古罗马的理论,单独讨论就成了罗马法原理,属于另一学科,但就其与中国契约法观念进行比较,又是

有意义的。观念毕竟不同于理论。理论是系统化的,观念是可以被抽取出来而忽略其系统性的。

在罗马法教科书当中,古罗马法学家对于“契约观念”这一论题,已经有过太多的探讨。因为古罗马留给我们的除了一些生活方式之外,更重要的还有法律和宗教。所以,近现代以来,现代西方社会的法学家对于“契约观念”也都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但是,以上的探讨和研究都是从理论的角度出发,阐释“契约观念”问题,缺乏研究的实证性,有“务虚”的嫌疑,所以本书试图从“契约实践”方面进行“契约观念”的诠释,打开一个新的研究视角,进行实证性的研究,从而深入探讨古罗马的“契约观念”。同时,本书从另一完全独立且有特色的体系出发,探索、总结古中国“契约实践”中蕴含的“契约观念”,并且与之进行比较,以体现新意。

2. 对“契约实践”的界定

本书中的“契约实践”主要指契约文书订立、契约履行的保障性措施、违约的救济途径、“权利义务话语体系”以及“情理化内涵”对双方当事人缔约的影响。

在古中国,契约实践通过大量古契约的遗存,可以看得到基本状态与许多细节,但反映契约理论及契约观念的资料相当少;我们没有《罗马法大全》这样的著作遗存,因此,无从观察契约法理论及相应观念;在古罗马,由于民法大全存在,契约法理论及相应观念无巨细地得到展现,但类似中国的契约遗存却很少。这使比较研究难度极大,但却非常有意义。选择契约实践,是从中国视角及立场进行的,但进行观念研究,单薄、容易忽略活生生的实践领域。

中国目前保留完整的契约文书种类非常多,按存世契约文书的数量来分,排在第一位的当属买卖契约文书。买卖契约文书记载着所有权的流转,是所有权的凭证,所以民间重视这部分文书的保存。排在第二位的是借贷契约文书。借贷契约文书是债权流转的凭证,是债权人追索债权的依据,因此,债权人一定将这部分契约文书保存完好。排在第三位的是租佃契约文书。古中国具有极

强的乡土观念,农民无地、少地也尽量不离开家乡,为了生存,就需要租佃地主的土地。租佃土地就要明确主佃双方的责任,所以,租佃契约文书也是百姓重点保存的对象。以上三种契约文书记载了古中国大部分的契约实践情况,同时也非常具有代表性。所以,为了便于研究,本书将契约实践的研究范围界定为买卖契约实践、借贷契约实践、租佃契约实践。

(三) 古中国与古罗马的“契约实践”

1. 古中国的“契约实践”

一般认为,古中国法律方面的成就更多地集中在公法领域,特别是刑法,而对于民事方面的法律,尤其是对传统的契约法律文化、契约实践关注很少。

似乎,我们当前的契约理论与观念都是古罗马的舶来品,与古中国普通百姓的契约观念与实践无关,与国家对契约实践的调控也无关。但实际上,古中国也存在简单的商品经济,在生产、生活、经济交往过程中也有契约观念的普及和发展,尤其是随着商业的发展和繁盛,古中国商人尤其是徽商、晋商的经营活开始活跃,足迹遍及全国,远而至于海外。为掌握经商的基本知识,便于到外地经商用,有些学者和商人编刻了许多适宜商人使用的书籍,如《士商必要》《商程一览》《水陆路程宝货辨疑》《五刻徽郡释义经书士民便用通考杂考》等,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王世茂的《仕民悬镜》,在这本书中有基本的民间契约格式,还有一些符合商品经济情况下市民需求的读物,如《史学提要》《古今舆图指掌》《万事不求人》等。在这些书籍当中,有的是实用的经商指南,而没有系统化的契约理论。

另外,目前发现的大量契约文书表明,契约观念普遍存在于古中国民间。契约观念作为普通百姓生活的一个部分,古中国与古罗马农村普通百姓的租佃、借贷契约实践都非常相近。但在农村这样的地域范围之内,很难有人把百姓契约实践理论化,即使在古罗马契约理论中,这一部分也是欠完备的。但基于各种原因,古罗马法学家们对城市中的买卖、借贷等契约实践进行了深度抽象并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而古中国的知识分子并没有重视同样存在于城市中的契约实践,加之其他因素,最终没有将契约实践理论化,但民间却存在完善

的契约观念。所以,对两国契约法律制度差异的探讨应从民间契约实践中所蕴含的契约观念进行比较研究。

2. 古罗马的“契约实践”

与之相比,古罗马之所以有完善的契约理论,与其社会需要以及法学家阶层的存在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古罗马,法学家一般都是具有一定公职的人员,同时也属专业律师,具有解释具体法律实践的知识和阅历,他们的注释有些得以传世。他们经常在实际案例中就法律事务为法官提供建议,但是律师并无任何薪酬。

古罗马的法律以私法为主,在买卖契约理论方面更是比较完善,对近现代的买卖契约理论与实践都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乌尔比安在《致全体执法人员》中阐述:“对于民法教师也不适用这一有关报酬的诉讼。因为传授民法知识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不应用金钱来衡量,亦不能为他们的工作标价而使他们丧失荣誉。因为,对某些工作而言,收取酬金并没有什么不光彩,然而,如果到法庭请求支付酬金,却是一件丢脸的事情。”^①法学家提供法律服务所要获得的并非金钱而是政治援助,因此对怀有抱负的政客来说,向尽可能多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是十分重要的,这种社会需要促使当时的精英人才研习法律。在古罗马,法学家极受尊重,但其观点有时相互冲突,也正因为存在冲突,所以在西方商品经济大发展需要法学理论指导的时候,近代西方的法学家总能在古罗马法的理论当中找到他们需要的理论,也正是这一点,使罗马法具有了持久的生命力。同时,有两点还是不能忽略的,能够掌握法学理论,使用契约理论维权的人毕竟只是少数。第一,至公元212年,罗马公民权全面普及以后,应用于罗马公民的法律与应运用非公民的法律之间理应不再有差别,但在实践中却难以实现。^②第二,截止到帝国前期,农业经营一直是整个罗马时代的重要产业,从城镇、乡村到个人

① [意]萨德罗·斯契巴尼选编:《契约之债与准契约之债》,丁玫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05页。

② [英]莱斯莉·阿德金斯、罗伊·阿德金斯:《探寻古罗马文明》,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94页。

的农舍,规模不等的聚居区都与农业有关。即使在公元115年,图拉真皇帝^①统治时期罗马的辉煌业绩已达登峰造极之势,城市领土扩张已达到极致,居民人数不过有100万~150万,其大部分人口还是分布在乡村。据资料统计,意大利在1875年还有66%的国民未受过教育,也就是说,每三个意大利人中便有两个文盲。^②当然,这些文盲大多数都集中在农村,如果需要代写书信就只有找乡村的教书先生了。所以,古罗马法学家理论的实施范围是多大,真实的古罗马普通市民、农民的契约观念与实践是怎样的?国家对买卖契约实践有哪些调控?确实需要进一步地探讨。

总的来说,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观念和实践有同有异。两国普通百姓的契约观念与实践在与国家公权力、社会、家族进行博弈的过程中获取发展的空间,人们一直都在积极探索权利流转、风险转移、借贷契约利息、私力救济的手段、保证方式等,这些契约实践尽管在表现形式上有些差别,但所形成的观念都代表着当时制度和思想的精华。在中国近代化的过程中,古中国传统的契约观念及实践受到西方契约理论的极大冲击与质疑,所以比较二者的同异是探索中国传统契约观念近代变迁与当代转型的主要路径。

二、研究现状

国内外研究,主要有三种角度。

(一) 研究“古中国的契约观念及实践”

随着敦煌、徽州、江浙、贵州等地契约文书的大量发现,美国学者韩森等和国内学者陈金全、徐忠明、刘云生等认为,中国古代存在如此大量的契约文书,说明契约实践是频繁的,同时一定存在独特的契约观念。

(二) 研究“古罗马的契约理论”

在这方面,意大利学者斯奇巴尼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目前,国内学者黄

^① 图拉真(Marco Ulpio Nerva Traiano, 53~117年),罗马帝国五贤帝之一。

^② [意]阿尔贝托·安杰拉:《古罗马一日游——日常生活、秘密和奇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12页。

风、许国栋、丁枚、费安玲等不断地将罗马法文献翻译成中文并进行比较研究。

（三）探讨“古罗马契约理论对我国部门法的影响”

以江平为代表的民商法学者均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研究了契约理论及其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影响。

以上研究成果比较丰富,但这些研究,第一,缺乏对“契约实践”“契约观念”“契约理论”概念本身关联性的分析,更缺乏对两国契约观念及实践进行综合性、历史性的比较分析;第二,缺乏人类学、文化学、哲学视角的考察。因而,对契约观念及实践明显缺乏从多角度、全方位进行比较研究。

在理论分析工具的使用上,缺乏“中国式问题,中国式解决”的立场,难以解释契约观念及实践中蕴含的中国文化特性。本研究的理论意义是揭示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观念及契约实践的同异,弘扬中国优秀法律文化传统,贯彻“文化自信、文化自觉、文化自强”的方针;其实践意义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内核,推进有中国特色的民法体系的建立,加速当代法治中的“本土化”与“中国特色”之建构。

本书的研究价值在于:以“中国式问题,中国式解决”为立场,解释契约观念及实践中蕴含的中国文化特性。本书的研究证明:中国人的契约观念,作为一种文化精神,同时也是一种法律精神,它完全可以与西方契约观念相衔接,成为构建新型法治的“中国元素”。

三、内容框架

（一）契约观念与实践的概况

经济越繁荣,契约的实践就越频繁,与之相关的制度与观念也在不断地制定和践行。在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实践的种类主要有买卖契约、借贷契约、租佃契约。通过对比发现,两国租佃契约文书有同有异,反映了两国契约文明的状态及契约文化的各自特色。通过对契约文书基本条款或意项进行比较,发现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文化背景下契约的形式、内容及话语体系有其特异性,并能从中总结出契约发展的一些共性特征,能够更好地帮助我们考察我国古代契约

文书的发展历程及其特色。

（二）契约实践的“话语体系”不同

古罗马法学家在契约实践中精心构建了一个“权利义务”的话语体系。与之相比,古中国的契约实践中,官府与民间形成了一个有关“公平”的话语体系。当带着古罗马契约文化基因的西方契约制度与观念被移植到中国时,成长于中华文化系统中的中国人觉得陌生。所以,透过不同话语体系的外衣来分析其本质内涵,这是当前发掘法治“本土化”资源的主要路径。

（三）契约实施的“保障性措施”不同

古罗马的普通百姓具有“维权”的意识,并且是“依法”来保证自己的权利不受侵犯。而古中国百姓则在契约的实践过程中,约定一些预防性的保障条款,同时,“公力救济”在后台保障“契约实践”的顺利进行。两种保障方式目的都是保证契约的顺利履行。

（四）契约纠纷的“救济途径”不同

在东西方不同的法文化背景之下,古中国与古罗马契约纠纷的救济途径,无论是公力救济还是私力救济,都存在很大差异。为了优化我国目前契约纠纷救济途径,应从根源上探究两国契约纠纷救济途径产生差异的历史根源及法文化内涵,以探寻适合我国的契约纠纷救济途径。

（五）契约观念与实践的情理化内涵比较

契约实践是在人与人之间进行的,不可避免具有一定的情理化内涵,从宋代开始,古中国的契约文书当中就有这方面的体现。与之相比,古罗马在契约文书当中并没有这方面的内容,但是当时的人在进行契约实践的时候也会考虑这方面的因素。比如,在土地买卖的交易过程中,古罗马的双方当事人对于价钱问题也要考虑人情因素、常理因素。古罗马民间当事人在购买土地的时候除了价格考虑情理之外,购买的途径也会考虑情理。小普林尼曾为了帮朋友特兰圭卢斯买一座合意的小农庄,就曾写信给另一位朋友白比乌斯帮忙。通过以上分析,我们暂时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古中国与古罗马在土地买卖契约实践当中

确实存在差异,但都存在情理化内涵。

四、研究方法

综合使用法学、历史学、文化学、人类学的方法,对契约观念与实践进行历史的、实证的、概念的、规范的研究。材料取舍不局限于涉及“契约”二字的资料,而以内容为准;逻辑上广泛使用归纳方法,归纳出古中国的契约观念。同时,使用比较的方法,将两国的契约观念及实践进行系统的比较分析。具体而言:

1. 对西周至民国,散落于全国各地的契约文书、有关契约的判例、史志等文献详细分类、分析,就其“实定性”进行论证。
2. 对契约文书及与之相关的各种资料中的契约观念、原理作出归纳。
3. 准确评价契约观念及实践在历史与当今的位置,将其与西方契约观念及实践进行比较,以显现其共同性、差别性和特异性。

第一章 契约观念与实践的概况

无论是古中国还是古罗马,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契约的实践,经济越繁荣,契约的实践就越频繁,与之相关的制度与观念也在不断地制定和践行。在古中国,契约实践的种类主要有买卖契约(包括不动产买卖、动产买卖、特殊动产人口的买卖)、借贷契约、租佃契约。为了便于对比分析,现将古罗马的契约实践也分作三个大的种类进行简单介绍,以探究这三种契约类型在形式与观念上存在的差异,进而通过比较差异来寻求契约发展中的一些共性。

第一节 所有权转移的标志:买卖契约

一、土地情深:土地买卖

(一)“万年保用”:古中国的土地买卖

古中国流传下来大量的契约文书,其中土地买卖契约文书占很大的比重,其存在形式多样,但其实质都是一种所有权流转的凭证。之所以土地买卖的契约文书流传至今的数量多,其原因就是,古中国人对土地的深厚情感。土地能带来粮食,解决温饱;土地能带来安宁,制止动乱;土地能带来财富,富国强兵。无论是民间百姓,还是诸侯贵族,都将土地所有权的转移明确记载下来,并且

“万年保用”，即永久留存。

西周前期，是土地王有制，周王拥有全国范围内的所有土地，按照相应的宗法制度，再将土地分封给诸侯，所以不存在土地的交易。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王有制开始动摇，贵族内部发生了贫富分化，随之出现了早期的土地转让现象，这种现象主要以土地的赠送、赔偿、抵押、典当等形式出现，并没有发展到土地买卖。但是，在上述土地转让关系中，已开始使用早期的契约来确认土地的使用权，有的契约内容刻在竹木简牍上，有的刻在玉石上。订立契约的主要原因、经过及内容，通常刻在象征权威与永恒的青铜器上。因为这种契约关系通常发生在周王、诸侯等贵族之间，涉及的是封疆、采邑的土地，所以称为“邦国约”，也可以称为“大约剂”。《周礼·秋官·司约》曰：“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郑玄注曰：“大约剂，邦国约也，书于宗庙之六彝，欲神监焉。小约剂，万民之约也，丹图，未闻。或有彫器簠簋之属，有图象者与？”孙诒让在《周礼·正义》中阐释：“书于宗彝，谓刻铭重器；丹图，则箸于竹帛，皆所以征信也。”^①

从汉代开始，买卖土地的契约文书有的刻在竹简之上，如“居延^②汉简”“敦煌汉简”。东汉开始，还有为死者虚构的一种置买墓地的契约文书，称为“买地券”，多数刻在铅券之上，少数刻在玉石、砖瓦之上。宋人陶穀在《清异录》（卷下）“土筵席”条云曰：“墓家听术士说，例用朱书铁券，若人家契帖，标四界及主名。意谓亡者居室之执守者，不知争地者谁耶！”买地券的文字格式和内容要点，都与同一时代的人间契约基本相同，所以有极高的研究价值。

更有一些刻在崖壁之上的契约文书，如西汉地节二年（公元前68年）的摩崖“扬瞳买山刻石”，东汉建初元年（公元76年）的摩崖“大吉买山地记”。

现存古中国最早的土地买卖文书是汉建元元年^③的铅板契约文书，为方便

① 《周礼·秋官·司约》。

② 居延，西汉置县，今内蒙古自治区西部额济纳旗东南哈拉和图。其地区西汉时分属于张掖郡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东汉属张掖居延属国，都为边防要地。

③ 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是汉武帝的年号。